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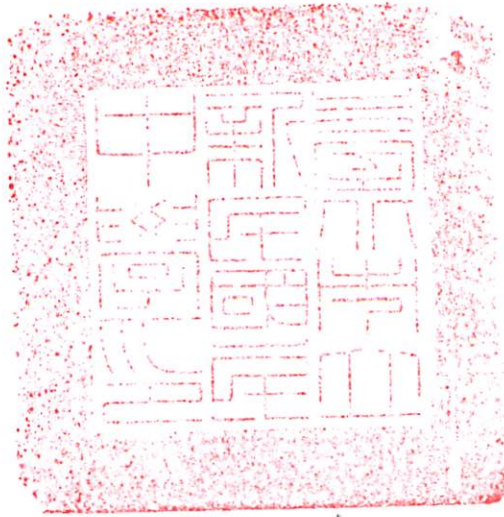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新中人字第1103005739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票選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依據：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委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及教育局來文規定，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不含代理教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不得由全體教師分別選(推)舉之。

(一)本校教評會置委員15人，除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1人為當然委員外，依規定票選產生選舉委員代表12人，兼行政之教師5人，未兼行政教師7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1/2)。

(二)同票數時抽籤決定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人數少於3分之1時，依序遞補以符規定。

(三)每張選票最多圈選6人，圈選超過視同廢票。

二、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不含代理教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會長。

- (一)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置委員15人，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共5名為當然委員之外，依規定票選產生選舉委員代表10名。
- (二)同票數時抽籤決定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人數少於3分之1時，依序遞補以符規定。
- (三)每張選票最多圈選5人，圈選超過視同廢票。

公告事項：

- 一、為防疫需求，本校110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及教師考核會委員選舉採線上不記名投票方式辦理，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不含代理教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委員任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
- 二、投票時間：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投票路徑以電子郵件寄至各選舉人信箱，請掃描QR Code進行投票。
-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3分之1，開票作業俟當然委員，家長會會長及教師會會長(代表)改選後辦理。
- 四、開票作業：
 - (一)監票人員：由校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推舉之。
 - (二)計票作業：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問卷票選系統產製。

校長 施俞旭

